

教育訓練類別

類別	時數	適用人員	依據
一般	3 小時	1.本校教職員工 2.實驗場所學生 3.工讀生	職業安全法 §32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§16
危害通識	3 小時	1.處置、使用危害性化學品 2.從事使用危險機械者	職業安全法 §32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§16
業務主管	6 小時	各級業務主管人員	職業安全法 §32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§16
在職	每 3 年至少 3 小時	1.本校教職員工 2.實驗場所學生 3.工讀生	職業安全法 §32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§16